

项目编号: SXTH202601

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7609255885。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601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6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829152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5栋302室

联系方式：17609255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7609255885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1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谈判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设备或软件。

3.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参数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 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9744814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5.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含保险）费用及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9.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 交 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

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

[//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 980000。

13.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7.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7.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网页（<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

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点击网上报价；
-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确认无误如图：

- 提交。

18.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10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

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11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有效性评审、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澄清、第二次（多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多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

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谈判方案	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2 价格优惠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 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向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2份（正副本各一份）。

账户名称：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707010101201000144950

开户银行：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829152111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5栋302室

联系方式：17609255885

邮箱：897448140@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编制要求

编制的项目本子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坪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第二条 编制目标

第三条 交付时间

第四条 成果要求及验收条件

1、成果的构成。成果包括：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2、验收条件：通过甲方审核，达到预期。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与内容重点突出，满足甲方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 3、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 5、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 3、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该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违约责任

(1) 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稿件进行修改。

(2) 在编制规划期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编制期间存在的问题。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意见征求工作，并参照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

(4)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1%~5%，或中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必须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专家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任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加快推进我县2026年重点项目建设及相关项目顺利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现采购咨询单位编制30个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

编制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金杨农业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2	华坪镇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	灵犀印象·牛郎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4	文彩新区医养中心项目
5	曾家镇邮政云仓建设项目
6	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
7	镇坪县2025年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8	镇坪县上竹镇发龙村生态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9	镇坪县钟宝镇新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	镇坪县文彩至小河产业路工程
11	镇坪县竹溪河片区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12	化龙山野机车露营基地项目
13	镇坪县多鳞白甲鱼种质资源保种场及鱼子酱加工建设项目
14	文彩村洗涤厂建设项目
15	镇坪飞地园区智慧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6	镇坪飞地园区智慧药房项目
17	镇坪飞地中医馆项目
18	镇坪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科创中心
19	镇坪飞地园区综合养老服务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0	镇坪县飞地园区产业人才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21	华坪镇尖山坪村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
23	镇坪县大圣寨农民体育运动公园项目
24	镇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5	镇坪县悦瑞堂植物草本洗护产品项目
26	镇坪县曙坪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7	镇坪县兴华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
28	老南江电站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29	曙坪温泉康养中心（一期）
30	镇坪县华坪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三、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完成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做好配合审查及调整修改工作，提交甲方认可的报告最终稿。

四、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五、成果提交

每个项目提交两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相应电子版。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SXTH202601

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
投标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8. 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TN202601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天)	质量标准	备注
镇坪县2026年重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说明书，技术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部分：

- (1) 服务实施方案
-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服务质量保证

2、商务部分：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企业实力；
- (3) 人员配备；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